**連江縣政府**

**巨額採購效益分析報告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填列表格 | | | |
| 標的名稱 | 馬祖城鄉特色產業園區新建工程 | | |
| 案號 | PS10901 | | |
| 招標機關 | 連江縣政府 | | |
| 招標機關地址 | 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| | |
| 採購性質 | 最低標 | █工程 □財物 □勞務 | |
| 採購金額 | 235,775,331 | 預算金額 | 235,775,331 |
| 聯絡人（或單位） | 產業發展處產業科 黃怡婷 | 電話 | (0836)22975 #135 |
| 電子郵遞信箱 | yiting820@hotmail.com | | |
| 辦理採購前經簽准之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有無經過調整:■無 □有：原因： | | | |
| 巨額採購前預期效益評估附加說明： | | | |
| 一、[預期使用情形、及效益目標]：   1. 本工程基地座落於福澳碼頭擴建工程範圍內，將新建馬祖城鄉特色產業園區，主要量體包含一地上三層行政管理中心建物、一座污水處理廠及行政管理中心周遭景觀工程。 2. 本園區建設完成後，主要效益如下：  * 可解決業者因土地使用分區無法取得生產加工合法用地之問題。 * 加強輔導地方特色產業轉型，傳承馬祖在地文化與特色產業技術以達產業環境永續發展，創造觀光旅遊亮點。 * 促進公有土地有效活化運用，提高園區土地有效使用。   二、[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指標]：   1. 使用功效：特色產業園區建設完成啟用後，可帶動連江縣相關產業發展，並可提供適地適性之產業用地及港埠周邊土地增值之效益。 2. 使用頻率：本工程均持續辦理各項工作，並無閒置、無中斷或停止使用情形。 3. 投資報酬或效益：  * 提高土地產值：營運後每年約可創造新台幣11.99億元之營業額。 * 增進地區所得：約可提供983名之就業機會，每年粗估可衍生約4.7億元之國民所得收入。 * 增裕縣府收入：可收取園區土地及房屋租金，增裕縣府收入。 * 增裕政府其他稅收：增加印花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稅收，估計可增裕政府其他稅收合計約3,976萬元。   三、[預期採購期程、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]：   1. 預計採購期程：民國109年1月起至110年7月。 2. 開始使用日期：民國110年7月。 3. 使用年限：工程完成後，行政管理中心使用年限為60年，污水處理廠使用年限為40年。(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-財物標準分類(108年版)-房屋建築及設備分類明細表)。 | | | |